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修訂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修訂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許可證)現行準則的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管理委員會提議作出下列兩項修訂：

- (a)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增設一個讓許可證申請人符合“對保安工作熟練程度”準則的途徑；以及
- (b) 把出示未來僱主聘用證明的現行條件的有效期，延長六個月，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背景**

2.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條例)(第 460 章)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制定，旨在訂明規管保安業的發牌計劃。根據發牌計劃，任何人必須持有許可證，才可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

3. 管理委員會根據條例在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成立，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訂明簽發許可證的準則和條件。條例規定，《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準則)須先提交立法會省覽及通過，才可在憲報刊登。條例又闡明，管理委員會就準則刊登的憲報公告並非

附屬法例。條例的相關條文摘錄於附件 A。

4. 作為許可證的發牌當局，警務處處長（處長）如信納申請人是持有許可證的適當人選，並符合管理委員會訂明的準則，便可根據條例第 14(5)條（見附件 B）賦予的權力，簽發許可證予申請人。許可證共分四類，適用於不同種類的保安工作，包括：

甲類—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乙類—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丙類—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丁類—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管理委員會已根據條例就每類保安工作訂明準則，申請人須符合從事該類保安工作的準則，才可獲處長簽發許可證。現行準則（載於附件 C）最近曾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修訂，並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現行準則

5. 適用於甲、乙及丙類許可證的四項準則，包括“年齡”、“體格”、“品行良好”及“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有關“對保安工作熟練程度”的準則，是上次在二零零三年修訂準則時新增的，以最終取代出示未來僱主聘用證明的要求。由於許可證申請人須出示未來僱主聘用證明，有些許可證申請是透過僱主

提出的。管理委員會曾接獲意見，指一些無良僱主藉此剝削僱員，例如向僱員收取高於許可證發牌費用的款項。因此，管理委員會上次修訂準則時，決定最終撤消有關“聘用證明”的規定。

6.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申請人只須有從事保安業的經驗或通過技能測試，便可符合“對保安工作熟練程度”的準則。作為過渡安排，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繼續是申請許可證的有效條件，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修訂建議**

7. 為增設途徑讓個別人士自行申請許可證，管理委員會建議，申請人凡修畢培訓課程，而該課程符合獲管理委員會認可的質素保證計劃中的規定，均當作符合“對保安工作熟練程度”的準則。

8. 增設建議的新途徑後，許可證申請人可通過以下五個途徑（當(e)段的過渡安排失效後則會有四個途徑），符合“對保安工作熟練程度”的準則：

- (a) 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技能測試(現有準則)；或
- (b)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現有準則)；或
- (c) 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現有準則)；或
- (d) 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獲管理委員會認可的質素保證計劃中的規定(建

議準則)；或

(e) 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過渡安排)。

9. 第 8(d)段所載的新增途徑，建基於管理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起推行的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認可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公眾提供市面上可供報讀而又達到管理委員會認可標準的保安培訓課程的資料。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保安服務業訓練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獲安排實施認可計劃。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市面上共有 60 個獲該計劃認可的培訓課程。任何修畢認可計劃下的課程，考試合格，並能出示有效證書的人士，獲保安公司聘用後，可獲豁免接受基本培訓。豁免有效期為三年，由修畢有效認可培訓課程當日起計。

10. 為提供進一步保障，管理委員會已邀請職訓局制定質素保證計劃，確保獲其認可的培訓課程獲妥善開辦。質素保證計劃訂明課程管理、課程內容、培訓人員資歷、培訓設施、評核及課程評估等方面的規定。該計劃是在徵詢商會、該行業的專業人士、培訓機構和工會的意見後制定的，獲有關團體廣泛接納。職訓局將會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舉辦簡介會，向所有開辦認可計劃下的課程的機構講解有關質素保證計劃的規定。根據質素保證計劃而進行的檢查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起開始進行。

11. 考慮過認可課程的開辦情況及有關課程的品質會隨質素保證計劃的產生而獲得確保後，管理委員會認為，把修畢符合質素保證計劃規定的認可課程的人士，視作已具備投身保安行業的基本知識和熟練程度，是合理的。

12. 作為過渡安排，管理委員會建議把現行“聘用證明”條件

的有效期延長六個月，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才失效。此舉可確保在“聘用證明”條件失效前，市場上有充裕的符合質素保證計劃規定的認可課程，供許可證申請人選擇。

13. 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的修訂建議既能方便有興趣的人士投身保安及護衛業，又可確保只有具備保安工作所需知識的適當人選才獲簽發許可證，此舉有助提升私營保安服務的水平和提高市民對這類服務的信心。

### **徵詢意見**

14. 視乎委員的意見，當局擬向立法會提出議案，請立法會批准修改簽發許可證準則的公告。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二月**

章： 460	標題：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憲報編號： L.N. 208 of 2000
條： 6	條文標題： 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版本日期： 15/06/2000

- (1) 管理委員會的職能為—
- (a) 考慮根據本條例向該委員會提出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作出決定；
  - (b)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藉憲報公告指明—
    - (i) 在處長向任何人發給許可證前，該人須先符合的準則；
    - (ii) 發給許可證的條件；
    - (iii) 管理委員會在根據第 21 條就第 19 條下的牌照申請作出決定時所須考慮到的事宜；（由 2000 年第 25 號第 6 條修訂）
    - (iv) 在處長根據第 8 條授予任何人一項免受本條例管制的豁免前，須先得以符合的準則；及
    - (v) 管理委員會在決定應否為施行第 20(3)(a)或(6)(a)或 24A(4)(a)條指明一段期間時，及(如決定指明該期間的話)在決定所指明期間時，所須考慮的事宜；及（由 2000 年第 25 號第 6 條增補）
  - (c) 作出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規定或授權該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情。
- (2) 管理委員會可在第(1)(b)款所指的憲報公告—
- (a) 就不同類別的保安工作，指明不同的準則、條件及事宜；及
  - (b) 指明一項條件，規定持證人只可從事指明類別的保安工作。
- (3) 第(1)(b)(i)款下的公告須先—
- (a) 提交立法局省覽；及
  - (b) 獲立法局批准，
- 方可根據該款在憲報刊登。
- (4)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第(1)(b)款下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994 年制定)

章： 460	標題：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4(5)	條文標題： 許可證的申請及發給	版本日期：	30/06/1997

- (5) 在符合第(1)、(2)、(3)及(4)款的規定下，如處長信納申請人是擔任某類保安工作的適當人選，而—
- (a) 申請人符合根據第 6(1)(b)(i)條就該類保安工作所指明的準則，處長須將許可證發給申請人；
  - (b) 申請人不符合該等準則，處長可將申請轉交管理委員會考慮；如管理委員會批准該申請，處長須將許可證發給申請人。

(1994 年制定)





##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

現特通知，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現依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6(1)(b)(i)條的規定，訂明下列經修訂的準則(以下簡稱“修訂準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取代在一九九五年八月四日公布的第2994號公告，以便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任何人必須符合下列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方可獲警務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從事該類保安工作。

### (甲)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見註1)

#### (a) 年齡

- (i)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18歲或以上。
- (ii) 如申請人或持證人年屆65歲或以上，則須每兩年一次出示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2)，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2)。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任何人若在修訂準則生效前，已就有關技能測試取得合格成績，則可在修訂準則生效日期一年內申請許可證)；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5)。

(乙)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65 歲。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任何人若在修訂準則生效前，已就有關技能測試取得合格成績，則可在修訂準則生效日期一年內申請許可證)；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 5)。

(丙)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 55 歲。
-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為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任何人若在修訂準則生效前，已就有關技能測試取得合格成績，則可在修訂準則生效日期一年內申請許可證)；或
-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 (iv)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 5)。

(e) 槍械牌照

申請人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簽發，執行職務時所需槍械的有效牌照。

**(丁)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b) 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曾接受適當訓練，或證明具備和熟悉(見註 6)執行職務時所需的技巧和技術。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d) 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

**註**

- (1) 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是指一座獨立\*建築物：
  - (a) 有上蓋及外牆圍封，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及
  - (b)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
  - (c) 只得一處主要通道<sup>+</sup>。

\* 若以大部份層數而言，人們必須通過較高或較低層、天台或街道，方可到達另一幢大廈同一層的單位，則該幢大廈便屬獨立建築物。

<sup>+</sup> 「主要通道」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單位的入口閘門、升降機大堂或樓梯，而緊急及走火通道除外。
- (2)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備有醫生證明書的標準表格。
- (3) 警務處處長須考慮申請人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質，並可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4(5)(b)條，把申請轉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議決。倘屬下列情況者，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
  - (a)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附表 2 第 2 欄所訂明的任何一項罪行，並因此而被判處該附表第 3 欄就該罪行所訂明的刑罰；或
  - (b) 正在接受感化、簽保、減刑或緩刑期間；或
  - (c)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三年；或
  - (d)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三項或以上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傳票、非法擺賣、擺放雜物阻街、隨地棄置垃圾、亂過馬路和未有按照保釋規定向警署或法庭報到屬輕微罪行，可獲得豁免。
- (4) 申請人可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僱主提供的證明書或由其本人作出的法定聲明，作為工作經驗的證明。
- (5) 第(iv)項會在修訂準則生效十二個月後停止有效。
- (6) 申請人須夾附專門技術訓練證書，或有關這類保安工作的受僱紀錄副本。